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5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NM202506010007	群众投诉反映：“巴彦淖尔市尧舜农林科技有限公司祁某某在未取得公司授权与内蒙古磴口金牛煤电有限公司、李某荣交易，非法侵占巴彦淖尔市尧舜农林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林地1224.24亩，林地被严重损坏。”的问题。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p>1.2021年9月2日，内蒙古磴口金牛煤电有限公司因蒸汽管道建设，与祁某某签订《征占用林木补偿协议》，占用林地3.6396公顷（54.594亩），并将补偿款（两批合计32.1808万元）按祁某某要求打入指定账户。经调查，祁某某为公司创始人，2012年-2015年担任巴彦淖尔市尧舜农林科技有限公司法人。2015年公司法人变更为其子祁某，祁某某与内蒙古磴口金牛煤电有限公司签订补偿协议期间已不是公司法人代表，并且未取得公司授权。举报人所述“未取得公司授权与内蒙古磴口金牛煤电有限公司交易”属实。</p> <p>2.2021年9月30日，内蒙古磴口金牛煤电有限公司取得《关于内蒙古磴口金牛煤电有限公司坝楞工业园区蒸汽管道建设工程临时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巴林草许准〔2021〕6号），批准面积3.6464公顷（54.696亩），后依审批线路实施管道埋设。管道埋设完成后，于2024年3月完成了植被恢复。举报人关于“林地被严重损坏”不属实。</p> <p>经调查，位于巴彦淖尔市尧舜农林科技有限公司南侧有一宗土地。磴口县居民李某丈夫于2004年与原巴彦淖尔市治沙综合试验站签订了该宗土地承包合同，面积135亩。2014年李某与巴彦淖尔市防沙治沙局续签承包合同，一直是耕地。期间，李某于2012年将土地承包给巴彦淖尔市尧舜农林科技有限公司用于种植酿酒葡萄，期限3年。后因巴彦淖尔市尧舜农林科技有限公司种植失败，2015年合同到期后双方未续签承包合同，李某收回土地，继续自行耕种至今。不存在“林地被严重毁坏”问题，举报情况不属实。</p>	部分属实	依法保护林地	加大日常监管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行为。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	X3NM202506010011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西京矿业公司以探代采，非法采矿；违规开凿竖井，未按照设计回填矿坑，导致草原沙化，破坏当地生态。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1.关于举报人反映“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西京矿业公司以探代采，非法采矿”的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核实，乌兰矿区。2015年9月，西京公司未按照原巴彦淖尔市国土资源局评审备案的《内蒙古乌拉特中旗乌兰矿区岩金详查实施方案》（2014年2月-2016年2月）开展探矿工程，存在以采代探非法采矿行为。2016年7月，原乌拉特中旗国土资源局针对西京公司在乌兰矿区的非法采矿行为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罚款人民币2万元，已结案。该问题属实。</p> <p>特默特矿区。经乌拉特中旗公安对西京公司特默特矿区调查，2024年3月8日出具了《关于吴某某反映西京矿业以采代探问题的核查报告》，报告核查结果显示：“吴某某举报‘乌拉特中旗西京矿业在特默特矿区坑探工程产出的2万多吨黄金矿石2016年12月售卖拉运给包头某公司，其中，仅7车矿石与坑探工程承包方签收了票据，存在以采代探的行为。’与事实不符，乌拉特中旗西京矿业不存在以采代探的行为。”该问题不属实。</p> <p>西京公司乌兰矿区和特默特矿区勘查项目均于2015年年底停止实施勘探工程。截至目前，再未发现该公司非法采矿行为。</p> <p>2.关于举报人反映“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西京矿业公司违规开凿竖井，未按照设计回填矿坑，导致草原沙化，破坏当地生态”的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核实，2011年由内蒙古国土资源勘查开发院开展地质勘查工作时，报送资料乌拉特中旗特默特AP6金矿斜井工程平面图显示有斜井1个、浅井10个；2013年7月，西京公司自行组织工程队，对原AP6区域的10个浅井和1个斜井实施了封堵。2012年1月，AP6区设计实施2个竖井工程，AP8区设计实施2个竖井工程，有效期截止2012年12月31日。2015年9月-12月，在特默特矿区AP6区完成的1个竖井工程，属于违规行为。2021年西京公司回填该竖井时，未编制回填设计，并已自行回填封闭。另外发现的特默特矿区两处废石堆已由西京公司进行了整形平整，完成地质环境治理。乌兰矿区发现的三处采坑为历史遗留无责任主体洗砂金形成的矿坑。东侧两处矿坑2024年6月，已纳入内蒙古北方防沙带（巴彦淖尔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该项目正在实施中；西侧一处矿坑将列入地方财政预算进行治理。导致草原沙化、破坏当地生态的问题不属实。依据巴彦淖尔市绿银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4月28日出具的《乌拉特中旗西京矿业公司占用草原的鉴定意见》（巴绿森鉴字〔2022〕第155号），位于巴音乌兰苏木乌兰温都尔嘎查矿区破坏草原面积5.1亩，位于甘其毛都镇图古日格嘎查矿区破坏草原面积7.58亩，两处探矿区累计破坏草原面积12.68亩，当年已完成综合修复治理，并经乌拉特中旗林草局组织专家验收通过。目前，两处矿区的治理区域与周边地貌一致。</p>	部分属实	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打击力度，确保草原生态得到有效保护。	对特默特矿区违规开凿1个竖井相关情况进行调查，依据调查情况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进一步加强对矿山企业的监督监管，加强日常执法巡查，及时发现并查处违法违规勘查、开采行为，切实保护草原生态环境。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	X3NM202506010014	举报大众矿业多年在举报人承包的草牧场乱挖乱开乱建，尘土飞扬，污水排入举报人玉米地。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关于“大众矿业多年在举报人承包的草牧场乱挖乱开乱建”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核查，举报人所反映的“大众矿业”位于乌拉特前旗大余太镇什那干村河湾社，矿山名称：乌拉特前旗山片沟硫铁矿，采矿权人：内蒙古金辉稀矿有限公司（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采矿许可证有效期：2020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3日，开采矿种：硫铁矿、铅、锌，采矿方式：地下开采，生产规模：150万吨/年，矿区面积：3.6963平方公里，由于采矿权已快到期，矿权人提出采矿许可证延续申请。现场核查和日常执法检查未发现企业存在越界等违规开采行为。</p> <p>金辉稀矿山片沟硫铁矿共计使用草原面积721.254亩，其中办理草原征占用手续588.104亩，涉及违法破坏草原面积133.15亩。金辉稀矿违法破坏草原行为，旗林业和草原局分两次移送公安机关进行查处，公安机关进行并案调查。2025年2月20日包头铁路运输检察院出具了《包头铁路运输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2025年3月19日，乌拉特前旗公安局对金辉稀矿违法行为进行了行政处罚，处罚面积133.15亩，罚款171993.84元人民币，企业于2025年3月24日将罚款全部缴清，案件已查处到位。</p> <p>2.关于“尘土飞扬”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核查，该企业开采方式为地采，企业已按照《内蒙古金辉稀矿有限公司山片沟硫铁矿年产150万吨硫铁矿选矿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落实了相关抑尘措施。经查阅企业2024年以来每季度《检测报告》，均检测显示厂区厂界总悬浮颗粒物符合排放标准限值要求。</p> <p>企业厂区内自建约3公里的沥青路和约1.5公里的沙石路。将矿石从矿区运到选厂，道路清扫不及时，洒水频次不足，运输过程中车辆行驶引起道路扬尘。</p> <p>3.关于“污水排入举报人玉米地”问题不属实。</p> <p>经核查，企业选矿废水和车间冲洗废水均泵送至选厂浓密池，采用“石灰中和+絮凝沉淀”处理工艺处理后全部回用于选矿生产，不存在外排。生活污水由地理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全部用于绿化和降尘，不外排。企业按照《内蒙古金辉稀矿有限公司山片沟硫铁矿年产150万吨硫铁矿选矿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要求对尾矿库地下水每年在枯水期、贫水期、丰水期进行三次检测，经查阅企业2024年以来尾矿库地下水《检测报告》未发现该企业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存在异常情况。现场核查时也未发现企业周边存在排水管道及污水排入耕地情况。</p>	部分属实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减少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p>1.旗生态环境分局于2025年6月3日对企业下达《关于对内蒙古金辉稀矿有限公司山片沟硫铁矿存在环境问题整改的通知》，责令企业立即对道路扬尘问题进行整改。</p> <p>2.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乌前公（森行罚）字2025第06号]要求，拆除和清理在非法使用草原上的建筑物及附属设施，恢复草原植被或者补办草原征占用手续。</p>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	X3NM202506010015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大余太镇什那干队河湾社大众矿业在草牧场上乱挖乱建，运输车辆运输期间粉尘扰民，污水排至玉米地里。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关于“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大余太镇什那干队河湾社大众矿业在草牧场上乱挖乱建”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核查，举报人所反映的“大余太镇什那干队河湾社大众矿业”位于乌拉特前旗大余太镇什那干村河湾社，矿山名称：乌拉特前旗山片沟硫铁矿，采矿权人：内蒙古金辉稀矿有限公司（属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采矿许可证有效期：2020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3日，开采矿种：硫铁矿、铅、锌，采矿方式：地下开采，生产规模：150万吨/年，矿区面积：3.6963平方公里，由于采矿权已快到期，矿权人提出采矿许可证延续申请。现场核查和日常执法检查未发现企业存在越界等违规开采行为。</p> <p>金辉稀矿山片沟硫铁矿共计使用草原面积721.254亩，其中办理草原征占用手续588.104亩，涉及违法破坏草原面积133.15亩。金辉稀矿违法破坏草原行为，旗林业和草原局分两次移送公安机关进行查处，公安机关进行并案调查。2025年2月20日包头铁路运输检察院出具了《包头铁路运输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2025年3月19日，乌拉特前旗公安局对金辉稀矿违法行为进行了行政处罚，处罚面积133.15亩，罚款171993.84元人民币，企业于2025年3月24日将罚款全部缴清，案件已查处到位。</p> <p>2.关于“运输车辆运输期间粉尘扰民”问题属实。</p> <p>经核查，企业自建约3公里的沥青路，约1.5公里的沙石路，将矿石从矿区运到选厂，道路清扫不及时，洒水频次不足，运输过程中车辆行驶会引起道路扬尘。</p> <p>3.关于“污水排至玉米地里”问题不属实。</p> <p>经核查，企业选矿废水和车间冲洗废水均泵送至选厂浓密池，采用“石灰中和+絮凝沉淀”处理工艺处理后全部回用于选矿生产，不存在外排。生活污水由地理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全部用于绿化和降尘，不外排。企业按照《内蒙古金辉稀矿有限公司山片沟硫铁矿年产150万吨硫铁矿选矿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要求对尾矿库地下水每年在枯水期、贫水期、丰水期进行三次检测，经查阅企业2024年以来尾矿库地下水《检测报告》未发现该企业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存在异常情况。现场核查时也未发现企业周边存在排水管道及污水排入耕地情况。</p>	部分属实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减少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p>1.旗生态环境分局于2025年6月3日对企业下达《关于对内蒙古金辉稀矿有限公司山片沟硫铁矿存在环境问题整改的通知》，责令企业立即对道路扬尘问题进行整改。</p> <p>2.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乌前公（森行罚）字2025第06号]要求，拆除和清理在非法使用草原上的建筑物及附属设施，恢复草原植被或者补办草原征占用手续。</p>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	X3NM202506010023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双河镇领导王某领违规占地 670 亩耕地，建设观凌塔项目,挖湖造景，挖土外卖。2024年 5 月 28 日有人使用蒙 L85560 和蒙 L40654 车辆将垃圾倾倒在該地块内，使其成为了垃圾填埋场。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关于举报人反映“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双河镇领导王某领违规占地670亩耕地”问题不属实。</p> <p>经核查，一是举报人反映“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双河镇领导王某领违规占地”不属实。2015年，为加强对黄河凌汛的动态监测，提高防凌防汛工作应急能力，市、区两级决定在黄河流经双河镇马场地一组区段内选址建设“凌汛观测塔项目”，责成双河镇负责租地工作并处理社会矛盾。双河镇人民政府时任镇长王某领在前期广泛征求马场地村一组村民意见后，与马场地村村民委员会、马场地村一组签订了租用土地协议，该组所有农户同意并签字，租金按期足额支付。所以不存在双河镇领导王某领违规占地问题。二是举报人所反映内容中将该宗土地定性为“耕地”不属实。该宗地位于黄河堤内滩区，距离黄河主河槽不足100米，1998年土地二轮承包时作为集体土地承包给马场地村一组村民耕种。2007年黄河主流北移，耕地落河，成为黄河行洪区，依据《国家土地管理局对山东省土地管理局有关黄河滩地权属问题的复函（〔1997〕国土函字第55号）》和《国家土地管理局对陕西省土地管理局关于河滩地确权问题的请示的批复（国土批〔1995〕62号）》“原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于河流冲刷造成土地损毁并被淹没的，该土地所有权灭失”，马场地村村集体对该块土地的所有权随之灭失。2008年内蒙自治区批准实施马场地六、八组控制续建工程，控制河道不再向北移动。此后，随着黄河主河道南移，在北岸陆续淤澄出滩地600余亩，属于国有滩涂地。</p> <p>2.关于举报人反映“建设观凌塔项目，挖湖造景，挖土外卖”问题部分属实。</p> <p>一是举报人反映“建设观凌塔项目”属实。2015年，为加强对黄河凌汛的动态监测，提高防凌防汛工作应急能力，市、区两级决定在黄河流经双河镇马场地一组区段内选址建设“凌汛观测塔项目”。内蒙古三阳众合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进场实施“凌汛观测塔项目”，陆续实施了部分基础工程。2018年，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的通知》（办建管〔2018〕130号），对河湖管理范围内“四乱”问题进行清理整治的要求，因“凌汛观测塔项目”位于河道管理范围内，属于“乱建”问题，水利部门对该项目实施的工程进行了清理整治，基座工程于2022年6月全部拆除。并经过几年的连续努力，逐步恢复了土地地貌和植被生态。二是举报人反映“挖湖造景，挖土外卖”不属实。内蒙古三阳众合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实施“凌汛观测塔项目”过程中所挖土方大部分原地进行了回填，其中少量土方水利部门用于实施防洪抢险道路工程。故不存在挖湖造景，挖土外卖问题。</p> <p>3.关于举报人反映“2024年5月28日有人使用蒙L85560和蒙L40654车辆将垃圾倾倒在該地块内，使其成为了垃圾填埋场”问题不属实。</p> <p>经核查，蒙L40654车辆为标致牌轿车，不存在倾倒垃圾行为。蒙L85560车辆为绿皮翻斗车，车辆使用人郭某某。2024年为保障黄河险工冬季防凌期间应急抢险用土需要，经防汛办和水利局安排在险工64#坝跌附近增选一处土料场，区政府协调巴彦淖尔市中泰房地产有限公司可以将该公司实施的明珠路幼儿园项目地基开槽土拉运到黄河险工该增选应急土场，2024年5月27日、28日蒙L85560车辆驾驶人郭某某拉运土料全部为地基开槽土，土质为沙壤土，土质符合防汛用土质量要求，所以该土场不存在填埋垃圾问题。</p>	部分属实	做好群众的沟通解释工作	加大日常巡查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行为。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6	X3NM202506010024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陕坝镇供电局砍伐陕坝镇交通村的退耕还林树木 10 余亩，架设高压线，要求进行补偿。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调查，该项目占用退耕还林地 5.25 亩，林地林木所有权归杭锦后旗陕坝镇交通村集体所有。项目用地于 2017 年 8 月 1 日获得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复（《关于杭锦后旗大顺城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用地的批复》（内政土发〔2017〕504 号）），土地使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巴彦淖尔电业局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取得了原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厅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关于杭锦后旗大顺城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内林资许准〔2017〕788 号）），并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取得了林木采伐许可证（编号 15082602171123011），采伐面积 5.25 亩，株数 175 株，采伐区域共涉及 14 户村民，林木补偿款 19980 元，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全部补偿到位。该输变电工程项目涉及的征地补偿款、施工灌注损失补偿款、施工放线压地补偿款、电力铁塔基座占地补偿款，总计 835082 元，共涉及 24 户，23 户于 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8 月陆续领取完毕，有 1 户未领取。未领取的补偿款一直存于陕坝镇交通村集体账户。	部分属实	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	加大宣传工作力度，做好群众思想工作，争取得到群众理解。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7	X3NM202506010032	群众投诉反映：“2024年10月巴彦淖尔市磴口县政府将内蒙古大漠穿沙旅游有限公司的14562棵树木损毁。”的问题。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p>在“乌兰布和东北部新能源基地光伏发电项目先导工程”场地平整中，磴口县蒙晟公司对项目区内内蒙古大漠穿沙旅游有限公司种植的14442棵树木进行清除，存在树木损毁的问题，情况属实。</p> <p>磴口县防沙林林业管护中心（原防沙林场），2017年与内蒙古大漠穿沙旅游有限公司签订《磴口县防沙林场关于委托内蒙古大漠穿沙旅游有限公司开发沙漠越野生态旅游项目协议书》（以下简称委托协议），将位于磴口县防沙林林业管护中心（原防沙林场）一作业区的2000亩土地（依据第二、三次国土调查成果，地类为沙荒地）委托内蒙古大漠穿沙旅游有限公司进行开发沙漠越野生态旅游项目。依据磴口县防沙林林业管护中心与大漠公司签订的《委托协议》，该公司在委托地块种植14442株树木（含杨树、红柳等），并开展沙漠越野生态旅游项目。</p> <p>按照2024年4月16日磴口县新能源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新能源项目现场指挥部办公会议纪要》要求，负责乌兰布和沙漠东北部新能源基地200万千瓦光伏项目“四通一平”场平工作。该公司于2024年10月在未与大漠公司达成补偿协议的情况下，对涉案地块上的树木进行清理。</p> <p>根据三方共同委托的江苏大公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价格评估意见书》（苏公价评字〔2024〕第12002号），大漠公司在涉案地块栽植各类树木14442株（栽植胸径4—5公分的乔木杨树、榆树、胡杨幼苗4594株；栽植苗高2.5—3米的松柏树115株；栽植一年生红柳灌木苗9733株，堆放120根“松原木”不计入栽植树木中）。经对比《价格评估意见书》相关照片，涉案地块种植的树木为幼苗，实际损毁树木14442株。</p>	属实	积极沟通，确保合理合法妥善解决问题。	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加快推进补偿协商，若协商不通，将通过司法调解、法律诉讼等途径解决。	未办结	无
8	X3NM202506010038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内蒙古巴彦淖尔创业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入厂污水管网破损不畅通，井口破败，常年无人维修，雨季管网易发生污水外溢。如2024年8月9日，因降雨导致大量未经处理的恶臭污水沿着创业水务公司入厂管网外溢至临河区张家庙园林局苗圃地及村民苗圃地内，滞留林地的污水深约1米。2025年4月25日，大量未经处理的恶臭污水外溢至园林局苗圃地及村民苗圃地内，滞留林地的污水深约0.5米”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该问题属实。</p> <p>2024年8月8日16时至9日7时，巴彦淖尔市遭遇强降水天气，临河城区出现连续大雨。因降雨急促且时长，为防止城市内涝，城区泵站全力抽排，巴创水务公司在尽全力运行的情况下仍无法有效降低进水液位。导致城区排水终极泵站至巴创水务公司之间8.8公里连接管网液位过高，造成污水通过苗圃内的检查井溢流、苗圃被淹。事件发生后，临河区立即组织住建、巴创水务公司及专业抢险队伍在六小时内完成对被淹区域内的外溢污水抽排工作，降低了对苗圃的损失。同时责令巴创水务公司尽快对破损井盖进行修复。但举报人与巴创水务公司因补偿金额与实际损失差距过大，始终未达成一致意见，且举报人表示在补偿金额未协商一致前就修复9个井盖将消除证据，始终不同意修复。2025年4月25日，受巴创水务公司污水处理厂运行系统缺陷、设备老化和季节交替影响，造成污水处理厂污泥浓度过高，污水处理能力已无法保证出水达标。为此巴创水务公司对污水进水口采取限流方式，降低厂区内的污水处理量，同时对厂区内污水处理工艺进行调节。导致终极泵站至巴创水务公司污水处理厂之间的8.8公里管网液位升高，再次造成污水通过破损井盖外溢至信访人苗圃内。</p>	属实	加强监督管理措施，确保污水处理稳定运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清点、评估工作，待评估报告出具后依法依规处理。</li> <li>责令巴创水务公司对污水处理厂运行能力及管网存在问题的情况进行全面评估、排查，并提出精准的技术改造方案，通过评审后即刻启动实施。</li> <li>待评估报告出具后，组织巴创水务公司及举报人商定具体赔偿事宜。</li> </ol>	阶段性办结	无